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 A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36	005337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976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 : 户)	2			
份额级别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 A	中加颐 慧定开 债券C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 元)	5,009,999,000.00	0	5,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 : 元)	0	0	0	
募集份额 (单位 : 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9,999,000.00	0	5,009,999,000.00
	利息结转份额	0	0	0
	合计	5,009,999,000.00	0	5,009,999,000.00
其中 : 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运用 固有资金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 份)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0.20%	0.00%	0.20%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 : 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的从 业人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 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	2017年11月17日			

书面确认的日期	
---------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三、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20%	10,000,000.00	0.2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00%	0	0.00%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4,999,999,000.00	99.80%	0	0.00%	—
其他	0	0.00%	0	0.00%	—
合计	5,009,999,000.00	100.00%	10,000,000.00	0.20%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每个开放期前，本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4)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